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洪緯晉
電話：2228-9111-54507
電子信箱：weiweihong8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終身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200129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112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5329號函辦理。

二、請轉知符合受獎資格之教師提早準備相關資料，並依據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審查，完成下列人員初審作業：

(一)10年、20年、30年資深優良教師部分，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星期五）止完成校內初審並至本市「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http://tcgp.hldes.tc.edu.tw/>）登錄。

(二)40年資深優良教師部分，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22日（星期三）止完成校內初審並至本市「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登錄」（<http://tcgp.hldes.tc.edu.tw/>），並彙送下列資料：

1、「112年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名冊」及「112年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紙本正本各1份。

2、112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近半年「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800KB-4MB。

3、名冊、簡介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並注意字數規

裝

訂

線

定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避免字數太多或不足，本局無法上傳檔案。

- 4、上開紙本資料請於112年3月22日（星期三）前寄達鹿峰國小彙辦（433106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學務主任蘇建豪收，電話：04-2622-4210轉610），逾期或資料疏漏不予受理；電子檔案（含名冊、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請傳送至本市沙鹿區鹿峰國小承辦人：蘇建豪主任，電子信箱：sue59324@tc.edu.tw；郵件主旨請註記：「112年申請4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資料」。
- 三、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9點規定：「請獎學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其有不實或錯誤者，除追繳獎金及相關獎勵外，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其涉及刑責者，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依本要點申請之資深優良教師於受獎前或於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者，請獎學校應即主動報核定致贈獎金之機關撤銷或廢止之」。
- 四、檢附「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112年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名冊」、「112年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小（含附件）、本局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